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02月09日榮校字第0990001369號函公布實施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務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文校字第1050015208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得自二年級 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 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 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,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,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, 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。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。
- 四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,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 指定選修學分,成績及格,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五、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 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六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,並登載於成績表上;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;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,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系 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,則以 原主系畢業。
- 八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,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,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,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,以原主系畢業。
- 九、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十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,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。取得雙主 修畢業資格者,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,應註明 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。
- 十一、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